

证券代码：002176

证券简称：江特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##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5年年度股东会
- 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新先生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6楼会议室。

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，代表股份252,808,041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14.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10,876,23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

股份总数（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12.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7 人，代表股份 41,931,8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2.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8 人，代表股份 41,932,5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2.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7 人，代表股份 41,931,8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2.46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（3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0,275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83%；反对 2,17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89%；弃权 3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,400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08%；反对 2,17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83%；弃权 3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9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0,180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07%；反对 2,2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12%；弃权 3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,305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342%；反对 2,2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35%；弃权 3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3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,332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03%；反对 2,2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848%；弃权 3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,332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03%；反对 2,2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848%；弃权 3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9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0,05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04%；反对 2,3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6%；弃权 417,2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,17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309%；反对 2,3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42%；弃权 4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49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0,278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93%；反对 2,1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8%；弃权 40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,402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70%；反对 2,1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91%；弃权 40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39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0,084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25%；反对 2,30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3%；弃权 4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,208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3.5041%；反对 2,30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65%；弃权 4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94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0,083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25%；反对 2,35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27%；弃权 36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,208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036%；反对 2,35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31%；弃权 36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33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0,209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20%；反对 2,1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4%；弃权 4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,33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22%；反对 2,1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268%；弃权 4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10%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会上，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陈程律师、徐文哲律师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